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7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对象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认购方式

2.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和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12月24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铸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对象	2.02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2 发行方式及对象	( )	( )	( )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2.4 发行数量	( )	( )	( )
2.5 认购方式	( )	( )	( )
2.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
2.8 上市地点	( )	( )	(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 )	( )	( )
4、《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 )	( )	(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订稿)	( )	( )	(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会议通知的发送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近日,本行监事会收到了汤谷良先生的书面申请,根据其本人意愿,本行监事会同意汤谷良先生退出本行外部监事选任程序、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取消原提交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的外部监事到任之前,本行现任外部监事董娟女士继续履行本行监事及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事项请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5/11/2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提名汤谷良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近日,本行监事会收到了汤谷良先生提出的退出本行外部监事选任程序、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申请。根据汤谷良先生本人意愿,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同意汤谷良先生退出本行外部监事选任程序、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取消原提交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汤谷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1日

至2015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杨绍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2015年11月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4、5项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更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更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绍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5年12月20日14点3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5-4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邮编:6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季向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5-067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童来明先生的书面辞呈。童来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童来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童来明先生兼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自动解除。辞职后,童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童来明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黄欣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将尽快办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黄欣先生简历

黄欣先生简历:

黄欣:男,1962年出生,硕士。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实业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5-06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董事童来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名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人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如张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强: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强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5年10月27日,经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92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276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审批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审批风险"等处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并更新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将报告书中的报告期更新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并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

3、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加期评估的结果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中进行补充披露。

4、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二)交易双方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其股东中国电子本次交易内部决策是否存在有效期,决策是否有效;上述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6、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二)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神彩物流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神彩物流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神彩物流暂存股的具体含义、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报告期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7、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一、同业竞争/"(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中电物流与神彩物流、捷达运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8、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二、交易标的的业务情况"/"(十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分析"/"2、神彩物流"中补充披露2014年神彩物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适用的方法、变更原因及依据,神彩物流与捷达运输同属于物流运输行业,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神彩物流未来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9、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2、神彩物流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神彩物流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各类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影响因素,报告期神彩物流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对分析,补充披露神彩物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0、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捷达运输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捷达运输与恒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的合同约定内容,与其他业务在物流、付款、结算、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恒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收入确定原则、时点及依据,应收恒城贸易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的业务情况/"(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3、捷达运输"/"(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2014年捷达运输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3、捷达运输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按照业务类型报告期捷达运输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捷达运输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3、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一)标的公司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二)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4、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标的资产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5、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一)盈利预测数"及"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3个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6、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7、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8、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及参数选取"/"7、折现率的预测"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